

113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彭召集人啓明（葉副召集人俊宏代）

紀錄：鄭伊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 一、第1案：前次（112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確認（綜合規劃司）

決議：洽悉。

- 二、第2案：112年11月至113年4月「環境部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綜合規劃司）

（一）委員意見

1. 黃委員俊杰

- （1）針對實質環境人權中的廢棄物處理，請環境部多加關心，因為法為中央主管（環境部），而執法的是地方環保局。我擔任多年地方政府訴願國賠之委員，以臺南市為例，近期許多廢棄物處理問題，建議對廢棄物更深入的分類，並多做廢棄物再利用之研究。
- （2）利用農地、山坡地遭傾倒廢棄物，導致產生廢污水，對於環境部而言，廢棄物清理、土壤污染及水污染等都是相當重要的核心，因此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在執法面上多協助地方環境保護局（以下稱環保局）。
- （3）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法等之費用計算模式仍有差異，和地方實際執行時之計算產生量偶有較大落差，對企業恐有影響；應多與地方溝通及檢討，以捍衛環境人權及企業營運。

- (4) 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多瞭解地方環保局執行面有何困難之處，以及與中央法令上的差距。

2. 黃委員怡碧

- (1) 建議於追蹤管考項目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較弱勢的群體，如原住民族；尤其是程序面的要求，特別是氣候變遷調適方案中脆弱群體，加強事前衝擊調適能力，希望列入下次會議討論內容。
- (2) 建議成果績效相關統計數字加上分母或百分比才能追蹤實際改善趨勢。
- (3) 統計資料應加入其他人口種類分類面向，氣候變遷對於原住民族跟兒童可能影響較大。在環境教育訓練數量看似男女比例差異不大，但細看專業明顯不足，因此不能只看整體平均，應加入兒童和原住民等次分類統計。
- (4) 統計只是一種手段，有些項目如果單看數據統計面，有時無法顯示出歧視。例如公廁規劃須考慮到女性如廁的時間及次數是男性的數倍，若單從廁所面積平均分配做設計，恐會有性別歧視之虞。
- (5) 建議環境部參考人權方法學思考如何呈現人權之各項統計評估，並進一步的訓練。並於訓練課程中，加入企業與人權的項目，目前歐盟已通過企業盡職調查相關法令(CSDDD)，對於在整個供應鏈對勞工及消費者等六個面向的人權評估，建議環境部可先試做準備。
- (6) 有關焚化爐，雖然事前已評估排放廢棄物相關數據，建議可加強事後的追蹤、監測，可評估串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資料庫，確認周遭人民的健康影響度，以做為危害消除依據。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8條，主管機關可定期要求相關開發單位繳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因為健康危害是長期累積，有些看似符合規則的污染，如不做長

期追蹤，會不清楚該污染對健康的長期影響為何。建議增做長期追蹤研究，以此強化、嚴格化排放標準。

- (7)環教人員培訓應考慮觸及對象來加強培訓講師。因為講師性質與受眾愈接近訓練效果愈好，比如說原住民講師可能對於原住民族受眾效果較好。
- (8)建議環境部要開始練習人權影響評估，像此時行政院人權處正在召開人權影響評估的徵詢會議，預定很快就要實施。環境人權是人與環境的互動關係，環境部較擅長在前端的人-環境，但後端的環境對人權的影響評估就比較弱，如：焚化爐的健康影響評估很重要，健康危害要長期追蹤才看的出來，透過結合健保資料庫與死亡檔來長期追蹤，其實不難。

3. 林委員愛龍

- (1)建議對於公害陳情及法律扶助諮詢強化分析年齡層、縣市區分布，以分析不同地區、年齡層對於環境議題關注的重點及方向。
- (2)為掌握與民眾互動的距離，建議可新增導入網際網路或AI語音陳情管道，讓國人對環境人權有更深的掌握。

4. 吳委員志光

- (1)關於老舊個人運具，臺灣機車使用人口眾多，該如何跨部會合作，促使民眾有誘因而放棄燃油車？臺灣一直有電力的問題，機車電動化、電動公車充電一直不是很完善，不利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在氣候變遷適應的經濟層面是否有整體戰略或措施？
- (2)希望大氣環境司能提供我國有無訂定燃油交通工具落日條款的計畫，以及訂定時應如何進行人權影響評估。

5. 林委員昕璇

環境人權教育推廣已有一定的深度與廣度，但在六大核心公約的部分有兩個執行層面問題，第一是參訓人員沒有細緻的類型化，對於不同類型參訓人員設計相對應的培訓教

材，以建立更完整的人權教育培訓；第二是課程設計及師資遴選方面，缺乏環境資訊、參與決策、環境人權司法救濟等權利之專責法律能力，建議加強因事制宜的訓練及宣導，落實到自身職掌及執法當中。

6. 邱委員敬媛

- (1)有關實質環境人權，河川重度污染有減少，而河川輕度污染長度卻增加，是否有調查或預測為何有這樣的狀況？
- (2)有關附件1推動人權的內容，食安監測在去(112)年1-10月有市場抽查，今(113)年卻沒有資料，請問抽查週期為何？水質監測、食安、土壤是否有資料公開平台及公開的成效？全國水質監測有開放資料，請問食安、土污、水污是否也有開放平台？
- (3)有關減塑減碳政策，禁止一次性塑膠，為達成2050淨零碳排目標，是否有相關政策計畫？如何更有效朝向2050淨零碳排的目標邁進？
- (4)建議程序環境人權，各族群應該都要有參與討論的機會，期望未來仍有機會繼續參與。

(二) 環境管理署回覆說明

1. 有關廢棄物非法棄置案件，皆登入於廢棄物棄置案件管理系統，目前案件登入有674筆，包含訴訟中、清理中，詳細處理情形可以線上查詢。
2. 公害陳情專線0800-060-666，該專線由本部和地方環保局共同處理案件，統計去年1-10月共21萬件，而去年1月至今年4月已處理6萬多件，平均處理時效在0.31天內到現場處理完畢，並將處理情形回覆給陳情人。
3. 有關環評法監督事項本部皆依照相關規定執行，針對焚化爐監督實際較注重設施操作面，除了燃燒時需控制溫度達到850°C以上，底渣焚化減量率符合5%以下，並符合燃燒完全及空污標準，並且皆有裝設24小時自動監測系統，本部大氣環境司也規劃於114年加嚴SO_x、NO_x的排放標準，以及定期品檢。

4. 公廁之設計是由各主管機關主責，包括交通單位、加油站、風景區管理單位等，廁所硬體設施需按照基礎建築規則，而環保單位係主責環境衛生查核，並將無障礙、親子友善、性別友善公廁等推動重點納為本部補助公廁之重要推動事項之一，後續規劃推行智慧公廁，民眾可經由電話或公廁的QR Code向本署反映意見，本部（環境管理署）於收到陳情後，會請主管機關提出改善說明。
5. 目前全國清潔隊員約有3萬4,700人，其中男性約2萬6,500人，約占76%，女性為8,100多人，約占23.4%，整體清潔隊員的男女比例約為3:1。另清潔隊員的駕駛部分並未細分男、女性比率。由於清潔隊員的招考與任用，都是在各地方政府辦理，有關清潔隊員職業安全及男女健康之比率照顧事項，每年皆會於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召開相關職業安全會議，並舉辦多場次座談會及講習，到各地方縣市要求加強落實。有關清潔隊員駕駛未來也會加強相關補強及區分。
6. 在農地全國有將近85萬公頃的良田，部分良田是分布在高污染潛勢區，約有2萬1,000公頃農地有污染潛勢的疑慮，本部環境管理署做了污染潛勢調查，總共調查出有1,185公頃的農地是受到污染的。爰於101年到111年期間進行逐年分批整治，於111年底已完成整治，後續尚有17公頃的農地仍在列管整治中，本部做了多項預防及管理的工作，以保護我們的食品安全。
7. 土壤及地下水監測檢測資料及成果皆放置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超過標準將會納入列管整治，過去最高列管總數已由9,000多筆下降至目前為1,000多筆廠址。

（三）資源循環署回覆說明

1. 針對委員提及「中央政策，地方執行」部分說明，將持續與地方溝通，並將一些權限下放給地方，中央也會依照地方意見回饋做政策調整。
2. 減塑將依照不同行業別處理，預計分階段執行自願性減量減塑及限塑。
3. 關於資源循環強制執行，首先須確保執行機關以後能夠求償

，執行方法係依照廢棄物清理法及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因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涉及代履行，未來將修法成未代履行前可先強制執行；其次，是容易發生非法棄置之事業廢棄物應對措施，未來將先徵收促進費，若後續有妥善處理，將會再歸還費用。

4. 目前事業廢棄物將分成四大物料做再利用推廣，避免可再利用廢棄物拿去焚化，亦將可燃性事業廢棄物中適合的物質做為SRF固體燃料，以達到物盡所用。

（四）大氣環境司回覆說明

1. 關於空污費計算問題，已和國家環境研究院進行檢討檢測方法條件之限制及轉換方式，後續亦會針對揮發性氣體擬定防制設備管制辦法，讓特定業者有一致性的適用方式。
2. 焚化爐皆有空污防制設備24小時監測戴奧辛等有害物質，連續監測數據皆上傳於公開平台，後續預計加嚴排放標準，也會進一步檢討連線對象。焚化爐屬於比較嚴格標準的污染源，目前環評過程中亦將焚化爐周遭之敏感族群、敏感受體點之健康風險等項目納入評估。
3. 有關個人運具，交通部與本部皆有推動補助運具電動化的誘因及措施，交通部主要針對車體，本部負責營運狀況及路網優化。針對個人運具補助不管是機車、汽車或柴油車，只要汰換老舊車輛換購電動車，皆可享有相對補助，此外本部也設有空污抵換媒合系統，並提供民眾加碼的誘因補助。另有關能源充電設施，相關部會也皆有補助，如今年規劃示範於8個縣市設有500處公有場域及1,000支電動槍裝設，另外像經濟部也有公共停車場域相關能源措施及財政部免徵貨物稅等措施，環境的改變同時也需要透過民眾的潛移默化來改變生活模式，本部也透過淨零綠生活宣導相關減碳措施。
4. 關於焚化爐排放之健康危害疑慮，目前焚化爐皆有24小時監測相關排放數據，並且訂有各物質排放之連續監測標準值，如有違規將祭出裁處，如涉及有害物質將加重處分，後續本部對於戴奧辛檢測將再提高管制標準。
5. 關於落日條款之規劃，淨零關鍵戰略已有明訂西元2030年的

目標電動公車普及率及西元2040年電動車新售市占率為100%，既有的燃油運具汰換目前尚無明訂落日條款，因涉及經濟部、交通部等整體國家車輛產業政策，亦需顧及經濟上較為弱勢的群眾，本部對於國家淨零路徑慎重看待，將參考國際上相關規定繼續朝向規劃加速推進提升電動車汰換相關措施。

（五）氣候變遷署回覆說明

1. 目前有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期程為112-115年，對於事前知情權和同意權，都有考量到弱勢族群；因氣候變遷中涉及七大領域加能力建擴共八個部分，橫跨中央各部會權責，將請各機關研提行動方案，並報請行政院核定。
2. 關於人權，目前已規劃步驟程序：政策回顧、環境社會與社會事實的界定、相關法規盤點、研析涉及人權事項的掃描檢討等。
3. 有關淨零十二項關鍵戰略，目前正擬具第三期國家階段管制目標，預計明(114)年訂定，今年已啟動與各部會協商，下一階段2030年目標預計達到 $24\pm 1\%$ 的程度，正與各部會協商相關計畫執行及推動，已期順利達到2050淨零的目標。

（六）綜合規劃司回覆說明

1. 對於相關數據不只有單純呈現絕對數據，而要加入分母或以百分比方式呈現，以利判讀相關成果之建議；相關統計增列次分類之統計，及將重要數據納入統計說明中等建議。本部將會邀集相關單位（機關/構）一起檢討及調整。
2. 歐盟於4月通過企業永續盡職調查義務之制度(CSDDD)，企業要訂定氣候永續轉型計畫，以確保企業營運模式符合巴黎協定目標，或是針對受害人權力救濟和溝通等議題，本部先前已配合經濟部進程進行內部討論及因應。
3. 針對法律扶助在公害糾紛處理法已有訂定相關救濟規定，民眾可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將提供法律扶助相關措施。後續若有需要亦將針對提出需求民眾之縣市、年齡等次分類進行統計分析。

4. 關於兒少有意義的程序參與，去年8月本部辦理「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3稿」研商會議，曾邀請兒少委員一同參與討論，爾後如有類似程序參與機會，本部亦會積極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七) 國家環境研究院回覆說明

1. 關於教育人員認證統計，為改善女性學員受訓品質，有特別參考消除婦女歧視公約之加速男女平等採取暫行特別措施，讓訓練環境友善化，亦以此特別措施辦理訓練專班，相關成果已於行政院進行報告及說明，並得到性平處獎勵。訓練環境男女比率已有改善成果，最新比率為女性49.2%、男性50.8%，本部將持續努力推動相關業務措施。
2. 相關教材及師資皆會再與相關業務司署討論，針對不同參訓受眾、訓練對象調整訓練內容及師資，朝類型化的方向努力，未來亦會依照環境教育、環境專業以及環境認證、環境宣導做性別統計，並參採委員意見培育原住民族講師。

(八) 水質保護司回覆說明

針對河川監測，今年1-4月監測結果未受污染與輕度污染比例提升，而輕度污染比例提升原因可能是受枯水期影響，部分河段會受地質或強降雨影響，後續有進一步資料將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九) 化學物質管理署回覆說明

食安因涉及跨部會業務合作，本部定期與農業部、衛福部等召開例行會議，對於有食安疑慮之化工物質進行例行性毒化物稽查以及化工原料行輔導訪查每年約3千家次以上，近期執行端午節季節性訪查或是配合相關特殊事件輔導訪查，另委員提到農地河川污染數據，已有彙整相關資料於本部愛環境系統。

(十) 決議

1. 請氣候變遷署於下次會議針對脆弱族群(如兒少、原住民)之氣候變遷調適方案進行專案報告。

2. 請大氣環境司就空氣污染源之環境友善措施與轉型正義議題，與吳委員確認專案報告議題後，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3. 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將委員提出有關環境執法、稽查人員、裁量權及原住民族師資等意見，納入未來規劃相關訓練課程時之參考。
4. 本案原則通過，請將委員建議及意見納入未來推動時參考。有關推動成果數據呈現方式及次分類之統計分析一節，請綜合規劃司邀集相關單位（機關/構）一起檢討及調整，視情況召開內部研商會議。

柒、討論案：「環境檢驗測定法（草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徵詢意見案（國家環境研究院）

一、委員意見

（一）黃委員俊杰

1. 未來重新提案時建議可參採國際法治國家在人權保障方面之觀點。除上述公約外，也含有許多行政裁罰及後續救濟影響，因此關於公正公約第9條相關權利保護議題，建議再斟酌。另外也涉及環境人權，除工作權外，也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足生活保護等問題。
2. 伴隨近20年行政法庭及憲法法庭之演進，有些案例有過於嚴苛的問題，建議增列納入參考。

（二）黃委員怡碧

1. 此法應是為了維護替政府單位進行環境檢測單位之檢測品質。
2. 建議做法案人權影響評估時，應評估影響到哪些群體，例如是否會特別衝擊到兒童、原住民族或身心障礙者等，並徵詢各界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三）林委員愛龍

請問此法案對於海洋、海岸相關議題會如何進行分工？未來費用規劃如何應用？

(四)林委員昕璇

1. 就整個填列結果而言，有納入當初行政院歷次會議提到的利害關係人以及諮詢意見，因此給予環境部非常高的肯定。
2. 第8點人權影響評估勾選項目中，應不僅涉及單一人權侵害類型，例如本次草案中第32、33條以下，包括要增列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在主管機關有疏失時，應賦予人民紛爭解決、權利救濟之途徑，故應更周延通盤考量訴訟權與有效救濟權。

(五)邱委員敬媛

環境檢驗是否做的足夠完整？數據的是否具有可信度？此法案若能使環境檢測更加公正，對於兒少健康權益應是有正面影響。

二、國家環境研究院回覆說明

- (一)針對黃俊杰委員提到未來再提案時要增列相關公約之意見，後續有機會再提出時會補充。
- (二)針對黃怡碧委員提到，工作權對消除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影響，是否影響到兒童、少數民族等特定族群，我們意見徵詢對象為企業、環保團體、地方政府等。
- (三)針對林愛龍委員提到，本法案對於海洋、海岸的影響，目前行政院成立海委會，實行海陸分治，會謹守相關行政分際。海委會目前已將海洋保育法提交立法院，後續將依照議題需求進行合作。
- (四)針對林昕璇委員提到，本法案涉及權利不僅為工作權，後續會再詳加檢視。
- (五)環境檢測基金經費之應用，其來源是有關事業若有依法規有檢測需求，才需繳交檢測基金，且檢測基金為專款專用。

三、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國家環境研究院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確認本部「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內容(綜合規劃司)。

一、委員意見

(一)黃委員怡碧

1. 個人自身經驗以及周遭身心障礙朋友常反饋：有些貼著合格標籤之身心障礙廁所，實際上的設施卻不符合無障礙之標準，例如有些廁所看似有扶手，但輪椅的寬度卻進不去，因此建議在執行層面上可邀集身心障礙者試用，以評估無障礙設施的成效。
2. 目前有些無障礙廁所是和親子廁所合併設置，可能會造成競爭使用的問題；另外，除達成率外，絕對數量也很重要，可一併呈現。
3. 是否有申訴電話可以反應公廁相關問題？

(二)黃委員俊杰

建議環境部對部內積極實現人權之各單位同仁給予一定獎勵，因為這是一件不容易的工作。

(三)邱委員敬媛

可否分析友善廁所分布之地區，進而檢視是否有部分區域需要加強設置，以及身心障礙者使用無障礙設施之滿意度？

二、環境管理署回覆

- (一)目前公廁管理是用列管的模式，分為七大類，包括風景區、交通場站等。環境管理署主要負責廁所本身衛生清潔，至於廁所的硬體設施也有做一些統計，目前公廁列管總座數約為4萬4,000多座，其中性別友善廁所占575間，親子友善廁所占1,036間，無障礙廁所占1,151間，男廁總廁間數約為3萬4,000間，女廁約為7萬間。

(二)若民眾透過環境即時通、公廁管理資訊系統等管道有任何反應，環境管理署將要求執行或管理機關改善。目前也有持續在進行性別友善廁所的建置，希望達成坐蹲比3：2，男女廁間數比1：3。

(三)每一座列管公廁門口都有QR Code及申訴電話，民眾可藉此反應任何事項，若是硬體設備的問題，會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改善，若是清潔維護、人員疏失的問題，會請管理單位加強清潔頻率。目前正在推行智慧公廁，若廁所有異味、衛生紙剩餘量不足，皆顯示於電腦資訊系統。

(四)目前無障礙廁所皆有與一般廁所區隔，也會再加強宣導。

三、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將QR Code及申訴電話資訊補填列於行動回應表中，其餘委員意見納入未來推動時參考。

玖、散會（上午11時55分）。